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4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推进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俞建春

郑 琦

徐士英

2016 年 11 月 9 日